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

95年1月18日工學院94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通過
95年3月1日工學院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2日工學院9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5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11月14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5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通過
103年6月4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核備
103年10月7日第31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4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9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第327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16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6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19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8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23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76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外，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一、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
- 二、符合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詳如附表)。

第三條 研究

一、教師升等成績採計之規定期限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起計。研究成績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

(一)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依本校專門著作採計年限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係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其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表一)核算。研究計畫為採計期間者，即可納入計分，屬多年期計畫者，按年計算核定件數；但經採計計分之計畫於申請更高

職級升等時，不得再行採計。

- 二、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者，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公開發表或出版者；若為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應附正式之證明文件。代表作須檢附 SCI Impact Factor、所發表期刊在同屬性領域期刊中之排名等證明文件。代表著作為合著者，應檢附合著證明，一併送校外審查。代表著作應以未曾送審使用者為限。
- 三、以產學應用研究類申請升等者，代表作應為技術報告，並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代表作為合著者，應檢附合著證明，一併送校外審查。代表作應以未曾送審使用者為限。
- 四、附表一 A2b 乙項，其他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含國科會教育學程研究計畫，每件加 2 分。惟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元者，每件加 1 分。
- 五、附表一 A2d 乙項包括：
 - (一) 經由院教評會推薦而獲得之校外學術獎項，每件 6 分。
 - (二) 國家型計畫、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外加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外加 2 分。有實際參與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者，每件加 1 分。
 - (三) 參與國外合作研究並獲經費補助，但未屬 A2a、A2b 項者，每件加 2 分。
 - (四) 獲國科會獎勵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每件加 2 分。
 - (五) 獲本校頂尖大學研究中心彈性薪資者，每件加 1 分。
 - (六) 獲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者，每件外加 1 分。
 - (七) 其他：專利鑑定技術服務、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不予計分。

餘由院教評會審議後評分。

第四條 教學

- 一、教學成績中授課時數及教學評分均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而特殊優良事蹟則採計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所有成績。
 - (一) 授課時數：核算採計 5 年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採計 5 年所有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總分為 4.0 時，達 2.7 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在總分為 5.0 時，達 3.5 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其計算方

式：分子為採計 5 年已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者，每學期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總和(資料以教務處的教學時數一覽表為準)，分母為所採計之年度數目(採計 4 年除以 4，採計 7 學期除以 3.5，以此類推)。另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指目前指導中及曾經指導已畢業學生之合計—以學位為計算單位，如同一碩士班學生繼續就讀博士班，則應計算指導 2 位、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則可增加 7 分，十名以下(含)增加 5 分。

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1. 由系、所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採計 5 年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研究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達 80%以上(含)者，每次 1 分，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達 75%以上(含)者，每次 1 分，最高以 15 分計算。
2. 各系、所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三)特殊優良事蹟(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1. 傑出教育獎：
 -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每次加 10 分。
 -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7 分。由院向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 3 分，由系所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 1 分。
 - (3)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次加 3 分。
2. 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者，每件加 2 分。
3.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2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加 2 分，其他參與執行者每件加 1 分。
4.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各系(所)教評會審查時應將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服務及輔導之最高成績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

數。

(一)各系、所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1.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自行訂定項目：

(1)教師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

(2)出席校內各委員會、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率。

(3)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

(4)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包括優良導師、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

(5)其他貢獻。

3.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系(所)教評會佔 70% ，院教評會佔 20% ，校教評會佔 10% 。院教評會依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二、工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總成績包括：

一、 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複審成績（最高四十五分）。

二、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三、 教學複審成績（最高二十五分）。

四、 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7.25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5.00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48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升等申請案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評定為佳以上者為及格，

並達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評分標準為合格。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判斷。惟就 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表、「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如附表四）等四項評分表及相關送審資料。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升等起資者適用)

107.9.19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
107.9.20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術研究類升等

- 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 2 篇 SCI 期刊論文。
- 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 5 篇 SCI 期刊論文；其得以經嚴格審查之國外發明專利抵 SCI 期刊論文，每 1 件國外發明專利抵 1 篇 SCI 期刊論文，並以 2 件為限(同一技術在不同國家所獲得的發明專利只能抵 1 篇 SCI 期刊論文)。

貳、產學應用研究類升等(升等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標準)

- 一、(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 1 篇 SCI 期刊論文。
(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 3 篇 SCI 期刊論文；其得以經嚴格審查之國外發明專利抵 SCI 期刊論文，每 1 件國外發明專利抵 1 篇 SCI 期刊論文，並以 1 件為限。
- 二、(一)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國立中正大學具名之發明專利、著作權或技術報告且該發明專利、著作權或技術報告，技轉金升等申請人個人實收入總額。
(二)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以國立中正大學名義簽署之建教合作計畫(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唯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所爭取之加權管理費總額。
前 2 項(升等申請人技轉金個人實收入總額及升等申請人所爭取之加權管理費總額)合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達四百萬元以上。

註：管理費之加權計算方式如下：(一)單一主持人：升等申請人(主持人)管理費之加權為百分之百。(二)若為共同合作計畫，則主持人：權數值 3；每位共同主持人：權數值 1。升等申請人管理費之加權(百分比)為：升等申請人權數值除以所有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權數值總和。